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农〔2024〕1号

台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对地方 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 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林业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农〔2024〕2号）精神，现将 2024 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下达给你局，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4 年“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1302 农林水支出-林业和草原”相关科目，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编。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弥补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不足等相关支出，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详见附件2），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2024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安排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5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级次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次下达资金	备注
台山市	中央下达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2024年）	2024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中央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3.90	

附件2

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蓬江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和恩平市林业主管部门（详见资金安排表）			
项目名称		中央下达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资金总额度（万元）		274.67万元，各市县资金额度详见资金安排表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中央财政为解决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比例后基层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不足等问题，确保基层林业部门正常运转和林农负担不反弹。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可解决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比例后基层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不足等问题，确保基层林业部门正常运转和林农负担不反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市、县（市、区）林业部门数量（个）	7个（江门市自然资源局，蓬江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和恩平市林业主管部门）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解决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比例后基层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不足等问题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确保基层林业部门正常运转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级林业职工满意度（%）	≥90%	